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7月12日17时35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彩滨南路保利西子湾小区观荷东街5号楼游泳场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3月25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

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7·12”淹溺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陈果	行动家公司主要负责人	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起诉。
2	张高宇	行动家公司临聘人员	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起诉。
3	刘宜佑	嘉游公司主要负责人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19410 元。

4	李某常	行动家公司 临聘人员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相关规定处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李某常不是游泳池的经营者，不能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表示在日后执法工作中将采取措施督促经营者守法规范经营。
5	谢某汉	行动家公司 临聘人员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相关规定处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谢某汉不是游泳池的经营者，不能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表示在日后执法工作中将采取措施督促经营者守法规范经营。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行动家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30 万元。
2	嘉游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20 万元。
3	西子湾服务中心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4.8 万元。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沙街道办事处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一是责成行动家公司及嘉游公司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合法经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在审批证件时严格对承租单位的租期和证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制定了《2022年白云区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拟定于泳季开放前对全区经营性游泳场馆（法人、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会议。三是针对事故暴露了部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存在违规聘请无证人员上岗的情况，由执法人员在日后的执法工作中采取加强检查、依法处罚、以案为鉴等措施督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守法规范经营。

2. 金沙街道办事处，一是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辖内所有游泳场馆停业整顿。二是督促辖内物业管理公司特别是西子湾服务中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三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开展警示教育，邀请专家为泳池管理者、救生员等讲解水上救生知识。

3. 行动家公司、嘉游公司、西子湾服务中心已落实整改措施。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